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控股股东对相关推荐人选的岗位调整原因，张其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增补董事的情况

鉴于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赵阳先生、房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

名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增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